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陳宜伶
電 話：04-37061158

受文者：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42115D號

速別：最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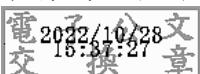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 (0142115DAOC_ATTCH20.pdf、0142115DAOC_ATTCH21.odt)

主旨：「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42115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2022/10/28 15:33:27

